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有關購買燃氣表具之關連交易

有關購買燃氣表具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天津裕民訂立採購協議，據此，天津裕民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燃氣表具，最高總購買價為人民幣13,96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天津燃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之約70.54%，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天津裕民為天津燃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採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採購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天津裕民訂立採購協議，據此，天津裕民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燃氣表具，最高總購買價為人民幣13,960,000元。

採購協議

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一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賣方： 天津裕民；及

買方： 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採購協議，天津裕民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由天津裕民生產的燃氣表具，其中本公司同意按單價人民幣349元購買燃氣民用表，最高總購買價為人民幣13,960,000元。

各類型的燃氣表具的履約期限將自採購協議日期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i)購買協議生效之日起一年內；或(ii)燃氣表具的交易金額已達至採購協議所列明的最高購買金額當日止期間生效(「**有效期間**」)。

自採購協議日期及於有效期間：

1. 本公司有權向天津裕民發出採購訂單，訂明將採購之燃氣表具之實際數量及有關採購訂單的交付時間，而天津裕民將擁有自本公司接獲採購訂單日期起至少七天期限完成交付；
2. 燃氣表具應交付至本公司指定地點及有關交付之所有成本及風險將由天津裕民承擔；及
3. 倘本公司並未向天津裕民發出採購訂單，本公司將不會被視為違反採購協議。

採購協議將於有效期間結束後自動終止。

於天津裕民交付燃氣表具後，本公司與天津裕民將對所交付的燃氣表具的類型、數量、外觀、模式及包裝進行初步檢定。倘於檢定過程中發現超過10%的訂購燃氣表具(按總數量或總貨幣價值計算)與採購協議中所訂明的規格不一致，則本公司將有權解除採購協議。

購買價：

實際購買價應根據本公司所採購燃氣表具之實際數量計算。訂約方將訂立單獨結算合約，當中列明實際採購數量、實際購買價及付款方式。

總購買價乃本公司與天津裕民基於：(i)天津裕民於競價購買本公司的燃氣表具時遞交之投標價；(ii)於甄選中標者時所考慮的因素(如下文「訂立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及(iii)燃氣民用表的現行市場單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將利用其內部資源支付購買價。

訂立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天津裕民為一家在天津生產其自有品牌燃氣表具的燃氣表具生產商。本公司甄選燃氣表具供應商及釐定燃氣表具之價格乃通過招標方式進行。於甄選中標者時，已將投標者之投標價、專業資質、經驗及行業聲譽等因素考慮在內。天津裕民獲確認為中標者。

採購協議的條款乃透過招標方式釐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採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i)非執行董事侯雙江先生為天津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天津燃氣的全部股權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及(ii)非執行董事趙恒海先生為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天津燃氣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等均就有關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採購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於採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及管理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

有關天津裕民及天津燃氣之資料

天津裕民為天津燃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批發及零售管件設備、五金器件及燃氣表具。該公司亦為一家燃氣表具生產商。

天津燃氣主要從事銷售天然氣、建設城市燃氣管道網絡及基礎設施、燃氣用具批發及零售。天津燃氣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市人民政府直屬專門委員會)。

上市規則之涵義

天津燃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之約70.54%，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天津裕民為天津燃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採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採購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津裕民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材料採購協議，內容有關天津裕民向本公司供應燃氣表具，最高總購買價為人民幣13,960,000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燃氣」 指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

「天津裕民」 指 天津市裕民燃氣表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為天津燃氣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維

中國，天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維先生（主席）、唐潔女士及孫良傳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為侯雙江先生、趙恒海先生及張金麟先生，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